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63,755	36,984
銷售成本		<u>(28,739)</u>	<u>(18,442)</u>
毛利		35,016	18,542
其他收入	3	-	1,8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00)	(2,916)
法律及復牌開支		-	(10,288)
行政開支		<u>(7,349)</u>	<u>(10,604)</u>
經營業績		24,167	(3,386)
融資成本	7	<u>(6,533)</u>	<u>(5,41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7,634	(8,797)
所得稅開支	5	<u>(3,358)</u>	<u>-</u>
期間溢利／(虧損)		<u>14,276</u>	<u>(8,797)</u>
期間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74	(11,361)
非控股權益		<u>5,902</u>	<u>2,564</u>
		<u>14,276</u>	<u>(8,797)</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	<u>0.04</u>	<u>(0.07)</u>
攤薄	6	<u>0.04</u>	<u>(0.07)</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14,276	(8,79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726)</u>	<u>4,423</u>
	<u>(19,726)</u>	<u>4,423</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5,450)</u>	<u>(4,374)</u>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77)	(7,050)
非控股權益	<u>5,127</u>	<u>2,676</u>
	<u>(5,450)</u>	<u>(4,374)</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9,807	1,837,947	11,565	26,703	17,579	(1,695,630)	287,971	28,592	316,563
期間溢利淨額	-	-	-	-	-	8,374	8,374	5,902	14,276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8,951)	-	-	-	(18,951)	(775)	(19,726)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8,951)	-	-	8,374	(10,577)	5,127	(5,45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9,807	1,837,947	(7,386)	26,703	17,579	(1,687,256)	277,394	33,719	311,11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3,794	1,690,765	1,222	26,703	5,036	(1,710,920)	66,600	8,754	75,354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資本化	26,897	104,767	-	-	-	-	131,664	-	131,664
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	-	-	-	-	(11,361)	(11,361)	2,564	(8,797)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311	-	-	-	4,311	112	4,423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4,311	-	-	(11,361)	7,050	2,676	(4,37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691	1,795,532	5,533	26,703	5,036	(1,722,281)	191,214	11,430	202,64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4-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8樓801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勘探、開採及礦物加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若干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本集團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太洲礦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須予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讀。本集團有關財務風險管理之政策乃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方法編製，並根據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重新估值作出修訂。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發展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已出售貨品之淨值（已扣減貿易折扣、退貨及不同種類之政府附加費（如適用））及已供應服務之價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63,755</u>	<u>36,984</u>
	<u><b>63,755</b></u>	<u><b>36,984</b></u>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u>-</u>	<u>1,880</u>
	<u><b>-</b></u>	<u><b>1,880</b></u>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u>21,913</u>	<u>28,739</u>
核數師酬金	250	56
無形資產攤銷	-	-
折舊*	6,916	5,87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1	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2,123	7,1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2</u>	<u>18</u>
員工成本	<u><b>2,145</b></u>	<u><b>7,148</b></u>

\* 約90,487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5,305港元）計入行政開支及約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800,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即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撥備	3,358	—
所得稅開支	<u>3,358</u>	<u>—</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稅項指就於海外(包括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並按期內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為基準計算:

### 基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374	(11,36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2,451,732,906</u>	<u>17,408,320,928</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04</u>	<u>(0.07)</u>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行使/兌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一類購股權)。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出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年度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因此,購股權只會於年內普通股平均市場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時,才會有攤薄效應。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彼等被假設為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作出調整以抵銷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券利息	129	129
可換股債券利息	842	-
短期貸款利息	-	1,361
長期貸款利息	<u>5,562</u>	<u>3,921</u>
融資成本	<u><b>6,533</b></u>	<u><b>5,411</b></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資本化借貸成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以及以黃金精礦為其產品的礦物加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約63,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7,000,000港元增加約72.4%。收益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若干存貨。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為約3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8,500,000港元增加約88.8%。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約54.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2,900,000港元增加約20.0%。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0,600,000港元減少約30.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

#### 報告期間溢利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綜合除稅前溢利為約1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8,8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扭虧為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8,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虧損。這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增加及無法律及復牌開支。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前景

在專家顧問的協助和主要公司股東的參與下，本公司制定了三年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的長期願景是成為高標準礦業公司和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穩定可觀的回報。擬進行計劃的近期行動有兩方面：從內部而言，本公司將透過完成在建中的新選礦廠提高選礦能力及提高配套的開採、運輸及尾礦處理能力以大幅增加總產量。我們已委聘一名承包商完成在建選礦廠的餘下工程，而現場工作已經展開。同時，本公司將繼續現場的勘探活動，以識別額外的黃金資源和提高儲量。從外部而言，本公司正尋求機會進行對優質採礦及可能的下游資產的收購，此不僅是為增加儲量與資源和產出，亦是為提高收益及純利。

## 其他資料

###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明審核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聞深先生及郭瑋先生。林聞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結果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 2.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於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汪宏音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